

三星财险附加团体旅行医疗费用保险（2023 版）费率表

一、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保险责任	基准费率（30 天）
医疗费用（不承保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）	0.39%
医疗费用（承保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）	0.65%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旅行区域调整系数

旅行区域	调整系数
全球	(1.00, 1.30]
全球，除北美外	[0.90, 1.20]
南美及非洲国家及地区	[0.90, 1.20]
中国大陆	[0.50, 0.80]
亚太国家及地区	[0.80, 1.10]
东南亚国家及地区	[1.00, 1.30]
港澳台	[0.90, 1.10]

2、旅行目的调整系数

旅行目的	调整系数
商务旅行	0.50
一般旅行或休闲旅行	1.00
境外留学	1.00

3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a. 单次保障计划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1 天	0.20
2 天	0.25
3 天	0.28
4 天	0.30
5 天	0.32
6 天	0.33
7 天	0.35
8 天	0.36
9 天	0.37
10 天	0.38
11 天	0.39
12 天	0.40

13 天	0.43
14 天	0.47
15 天	0.50
16 天	0.53
17 天	0.57
18 天	0.60
19 天	0.63
20 天	0.67
21 天	0.70
22 天	0.73
23 天	0.77
24 天	0.80
25 天	0.83
26 天	0.87
27 天	0.90
28 天	0.93
29 天	0.97
30 天	1.00
30 天以上每增加 7 天增加	0.15

b. 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（商务旅行、一般旅行或休闲旅行适用）

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，单次最长时间	调整系数
30 天	1.75
60 天	2.00
90 天	2.50
120 天	3.00
150 天	3.75
182 天	4.50

c. 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（境外留学适用）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1 个月	1.00
2 个月	1.85
3 个月	2.75
4 个月	3.65
5 个月	4.60
6 个月	5.50
7 个月	6.40
8 个月	7.35

9 个月	8.25
10 个月	9.15
11 个月	10.00
12 个月	11.00

4、保险金额调整系数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≤ 2	[0.90, 1.00]
(2, 5]	[0.80, 0.90]
(5, 20]	[0.60, 0.80]
(20, 50]	[0.40, 0.60]
>50	[0.20, 0.40]

5、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系数

每次事故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[0, 100]	[1.00, 1.20]
(100, 500]	[0.90, 1.00]
(500, 1,000)	(0.80, 0.90)
$\geq 1,000$	0.80

6、赔付比例调整系数

赔付比例	调整系数
[90%, 100%]	[0.90, 1.00]
[80%, 90%)	[0.80, 0.90]
(70%, 80%)	(0.70, 0.80)
$\leq 70\%$	0.70

7、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调整系数

有无社保或公费医疗	调整系数
有社保或公费医疗	1.00
无社保或公费医疗	1.30

8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, 40%)	[0.35, 0.55]
[40%, 45%)	[0.55, 0.60]
[45%, 60%)	[0.60, 0.75]
[60%, 75%)	[0.75, 1.00]
[75%, 90%]	[1.00, 1.25]
$>90\%$	(1.25, 1.50]

9、被保险人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风险较低	[0.70, 0.90]
风险一般	(0.90, 1.20]
风险较高	(1.20, 1.5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健康状况、生活方式综合评估。

10、被保险人风险意识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风险意识	调整系数
较高	[0.70, 0.90]
一般	(0.90, 1.20]
较低	(1.20, 1.5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防范意识评估，风险防范意识越高费率越低。

11、旅行方式调整系数（适用于一般旅行或休闲旅行）

旅行方式	调整系数
参团游	[0.70, 0.90]
半自助游	(0.90, 1.10]
自助游	(1.10, 1.3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的旅行方式，如自助游、半自助游、参团游；参团时旅行社管理的规范程度等对风险进行判断。

12、旅行季节调整系数（适用于一般旅行或休闲旅行）

旅行季节	调整系数
夏季、冬季	(1.00, 1.30]
春季、秋季	[0.70, 1.00]

注：不同季节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（如台风、雪灾等）、淡旺季的人流量变动等可能引起保险事故的季节性波动，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相应调整保险费率。

13、旅行地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调整系数

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	调整系数
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较高	(1.00, 1.30]
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一般	(0.90, 1.00]
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较低	[0.70, 0.90]

注：根据当地医疗管理环境及医疗消费水平高低进行调整。

14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80, 1.00]
中介渠道	[1.00, 1.30]

15、团体被保险人人数调整系数

团体被保险人人数（人）	调整系数
5-9	(0.90, 1.00]
10-19	(0.80, 0.90]
20-99	(0.70, 0.80]
100-499	(0.60, 0.70]
500 及以上	[0.50, 0.60]

16、被保险人群平均年龄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年龄	调整系数
出生满 28 天 -65 周岁（含）	[0.80, 1.00]
66 周岁 -80 周岁（含）	(1.00, 1.30]
81 周岁 -90 周岁（含）	(1.30, 1.60]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×适用的基准费率×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Σ（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）

总保险费（含税）=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